CMA
221712050059

武[illegible]

监[illegible]

项目名[illegible]

监测类[illegible]

委托单[illegible]

报告日[illegible]02

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
2. 报告涂改、缺
3. 对本检测报告
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
4. 若由委托单位
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
5. 未经本公司书
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
6. 除客户特别申
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；
7. 本报告不得用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武汉净[illegible]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武汉东湖[illegible]大道52号技术开发区[illegible]产业园B(2)地块[illegible]

邮政编码：430065

电话：027-8173[illegible]

测点编号
Q5#

武净（监）字 202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
	氟化氢
	氨
	汞及其化合物
	非甲烷总烃
	铊及其化合物
	镉及其化合物
	铅及其化合物
	砷及其化合物
	铍及其化合物
	钒及其化合物
	锡及其化合物
	锑及其化合物
	钴及其化合物
	镍及其化合物
	铜及其化合物
	锰及其化合物
	铬及其化合物

武净

2.2

无

（1

）

本

下风

向

2-3

及

（2

）

则

氨

）

测点编

Q1#

Q2#

Q3#

Q4#

（4

）

监

监测类

无组织

废气

上风

共计 4

向 2#、

组织废

无组

织废

一览表

频次

氨、

烷总

次/天

测 1 天

器设

设备

析方

方法及

备一览

器设备

JC-JC-0

JC-JC-0

JC-JC-0

3. 质量保证措施

（1）参与

（2）本次

（3）本次

（4）采样

（5）样品

监测技术规范

（6）实验

（7）废气

（8）监测

持有相关

监测项目

备均在检

定有效期

方法标准

理设施正

存、实验

监测数据

控制样的

进行标准密

及审核。

表 3-1 质控样分析结果

样品名称	编号	检测结果	浓度范围	结果评价
氨（mg/L）	0103	0.92	0.952±	合格

4. 监测结果

（1）有组

（2）无组

果见表 4-1、4-2；

果见表 4-3；

上岗持

内，且

规范均为

转、生产

和准确

的质量

体校准；

理措施；

正书；

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；

行有效；

况稳定；

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

算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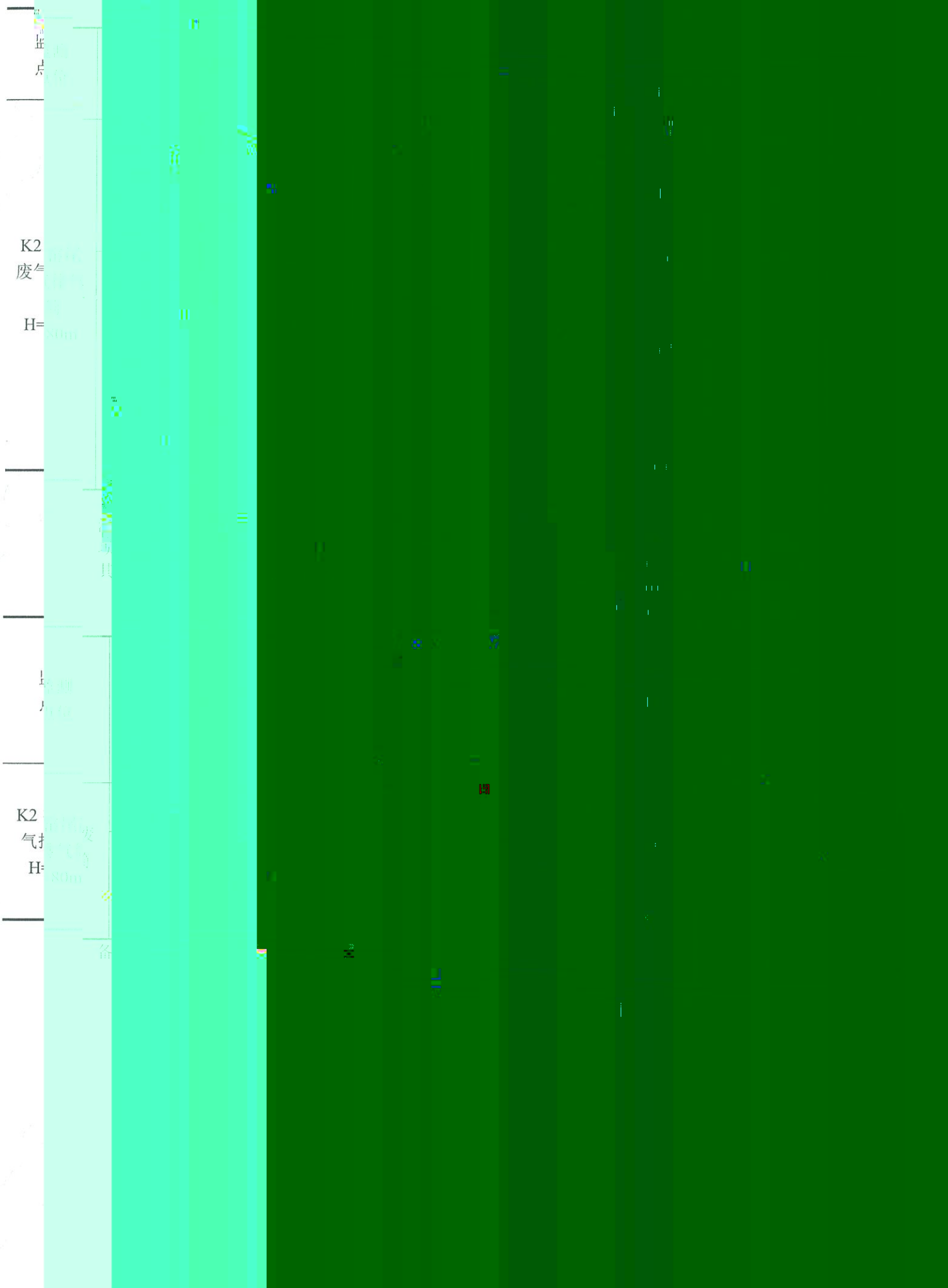
性；

管理

武净（监）字 2[illegible]21594

表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
E2 窑尾废气排气筒 H=80m	标况风量（m³/h）		
	测点烟温（℃）		
	含氧量（%）		
	湿度（%）		
	烟气流速（m/s）		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	
		排放浓度（mg	
		排放速率（k	
	氟化氢	排放浓度（mg	
		排放速率（kg/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	
		排放速率（kg/	
	标况风量（m³/h）		
	测点烟温（℃）		
	含氧量（%）		
	湿度（%）		
	烟气流速（m/s）		
	氨	实测浓度（mg/	
		排放浓度（mg/	
		排放速率（kg/	



武净（监）字 221594

第 7 页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监测结果（mg/m³）			气象参数	
		氨	硫化氢	非甲烷总烃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
厂界上风向 1#	第 1 次	0.08	0.003	0.82	27.5	100.3
	第 2 次	0.08	0.003	0.89	29.6	100.2
	第 3 次	0.07	0.004	0.90	31.4	100.1
	第 4 次	0.06	0.003	0.74	30.8	100.1
厂界下风向 2#	第 1 次	0.11	0.005	1.29	27.5	100.3
	第 2 次	0.11	0.006	1.23	29.6	100.2
	第 3 次	0.12	0.006	1.25	31.4	100.1
	第 4 次	0.11	0.006	1.43	30.8	100.1
厂界下风向 3#	第 1 次	0.22	0.006	1.27	27.5	100.3
	第 2 次	0.21	0.006	1.32	29.6	100.2
	第 3 次	0.20	0.007	1.40	31.4	100.1
	第 4 次	0.21	0.006	1.29	30.8	100.1
厂界下风向 4#	第 1 次	0.34	0.006	1.37	27.5	100.3
	第 2 次	0.30	0.007	1.20	29.6	100.2
	第 3 次	0.32	0.007	1.22	31.4	100.1
	第 4 次	0.30	0.007	1.19	30.8	100.1
标准限值		1.5	0.06	4.0		

备注：“--”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；

合格判定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武[illegible]（监）字 202[illegible]21594

5. 结论

本次监[illegible]测，有组织废气 K2 窑尾废气排气筒[illegible]测结果均符合《水泥工业[illegible]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[illegible]项目的[illegible]排放浓度监[illegible]测结果均符合《水泥窑[illegible]B 30485-201[illegible]3）表 1 [illegible]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监测中[illegible]氨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.007m[illegible]g/m³，臭气浓[illegible]度的监测结果均<10（[illegible]B 14554-199[illegible]3）表 1 二级新改扩建[illegible]值为 1.[illegible]mg/m³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[illegible]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[illegible]。

6. 附件

监测点位示意图。

报告结束

编制 [illegible]

日期 2022.06.24

审核 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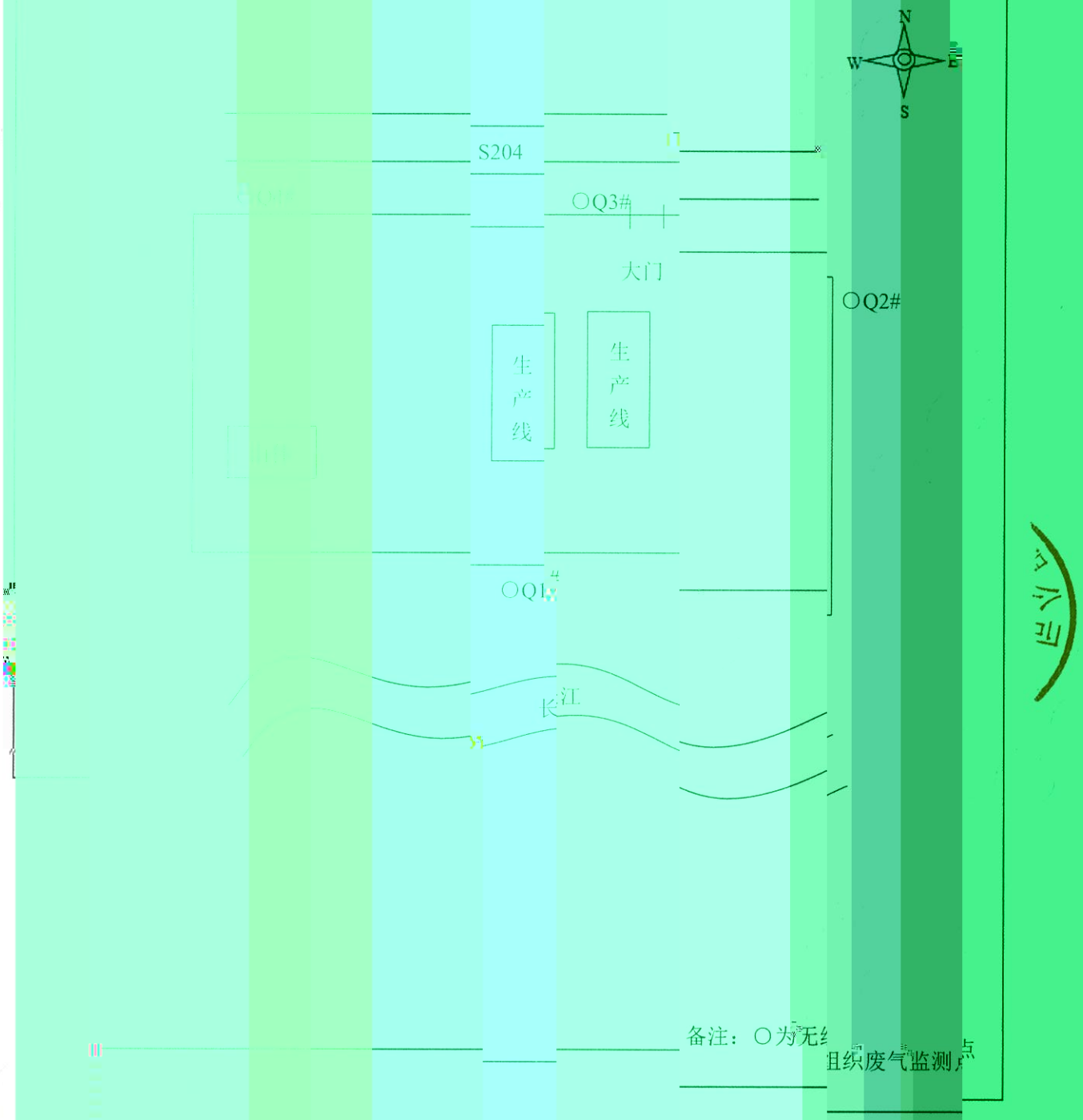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2022.06.[illegible]

附

件（监）字 2022[illegible]附件

第 1 页 共 1 页

件　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